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政府关于在中国建设和改造 工业项目的经济技术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为

了发展两国经济技术合作，根据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签订的中苏经济技术合作协定，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通过中国和苏联有关机构，将在建设和改造本协定附件所列项目方面进行合作。

第 二 条

中国和苏联有关机构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项目签订合同，以规定完成勘探设计、提供技术资料、供应设备、向中国派遣苏联专家和向苏联派遣中国技术人员的范围、价格、期限及其他详细条款。

第 三 条

苏联机构为实施合同规定义务有关的费用，将由中国方面按现行的中苏交换货物和付款协定规定的办法支付。

第 四 条

本协定一切未尽事宜，均按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签订的中苏经济技术合作协定及现行的中苏交换货物和付款协定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 五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为实施本协定所签合同的义务全部完成之日止。

本协定于一九八五年七月十日在莫斯科签订，正本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俄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全权代表

姚 依 林

(签字)

编者注：项目清单略。

联盟政府全权代表

伊·瓦·阿尔希波夫

(签字)